

2021 年度咸嘉湖路拓改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咸嘉湖路拓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长先发投〔2010〕68号文），长先发改函〔2011〕88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经市财政局先导区分局长先财发〔2011〕27号文件批复，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为14233.8万元（不含征地拆

迁费)。本项目起点为望月路(接营盘路隧道西出口)终点为金星大道,道路全长约 1.734 千米,其中连接金星大道一端已建成 274 米,实际工程长度为 1460 米,路幅宽度 42 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 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截污工程、管线工程、龙王港北岸防洪驳岸以及景观绿化工程 等。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咸嘉湖路(望月路—金星大道)拓改工程由长沙城投河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按市政府要求被合并至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是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9514617N,法定代表人:孙肆林,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牌楼路 53 号。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业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创意: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体育经营场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游艇、泊位、帆船及水上运动装备销售、租赁、售后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绩效目标

咸嘉湖路拓改工程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解决了湘江两岸的交通瓶颈，促进两岸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长沙市城市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8046.1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30.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34.31 万元，预备费 1003.42 万元，征地拆迁费 44500 万元。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关于咸嘉湖路（望月路-金星大道）拓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决字〔2017〕17 号），项目决算金额为 54104.1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469.85 万元，征地拆迁费 44634.31 万元。

项目征地拆迁费 44634.31 万元由湘江新区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 9469.85 万元由湘江新区与市城投集团各承担 50%。即该项目总投资由湘江新区承担 49369.235 万元，城投集团承担 4734.925 万元。

（二）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江新区财政累计拨付 49369.235 万元，其中 2010 年拨付 10000 万元，2021 年拨付 20000 万元，2018 年拨付 1534.68 万元，2019 年拨付 5834.555 万元，2020 年拨付 8000 万元，2021 年拨付 4000 万元。

咸嘉湖路资金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凭证号	内容	金额
1	2010/12/31	记 - 59	收先导区咸嘉湖路资金	10,000.00
2	2011/5/19	记 - 29	收先导控股咸嘉湖路资金	10,000.00
3	2011/6/1	记 - 1	收滨江新城咸嘉湖路建设资金	10,000.00
4	2018/2/26	记 - 57	收到咸嘉湖路拓改工程建设资金	1,534.68
5	2019/1/28	记 - 56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2,834.555
6	2019/6/21	记 - 31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1,500.00
7	2019/9/30	记 - 68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1,500.00
8	2020/1/25	记 - 57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4,000.00
9	2020/6/24	记 - 64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2,000.00
10	2020/9/27	记 - 3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2,000.00
11	2021/11/25	记 - 119	收湘江新区咸嘉湖路路资金	4,000.00
合计				49,369.235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项目累计支出 52676.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43214.68 万元，工程及其他费用 9461.37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咸嘉湖路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审定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进度
总计	54104.16	52676.05	97.36%
一、征地拆迁费	44634.31	43214.68	96.82%
二、工程建设费用	9469.85	9461.37	99.91%
（一）建设安装工程	8697.63	8697.63	100.00%

项目	审定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进度
1、咸嘉湖路截污干管及排水	1506.55	1506.55	100.00%
2、咸嘉湖拓改工程	6777.79	6777.79	100.00%
3、咸嘉湖电力埋管工程	378.56	378.56	100.00%
4、咸嘉湖路污水提升泵站提质改造工程	29.8	29.8	100.00%
5、咸嘉湖东路自来水管维修	2.26	2.26	100.00%
6、咸嘉湖路垂直挡墙绿化工程款	2.67	2.67	100.00%
(二) 待摊投资	772.22	763.74	98.90%
1、设计费	219.41	219.41	100.00%
2、勘察费	29.35	29.35	100.00%
3、监理费	155.22	155.22	100.00%
4、勘测费	24.30	15.82	65.10%
5、管理费	115.02	115.02	100.00%
6、其他	228.92	228.92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咸嘉湖路拓改工程由长沙城投河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6月被合并至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湖南麟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工程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2017年10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高效落地,长沙城投河西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高度重视此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各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每星期开一次质监会议，把质量目标分解到各分项工程，各工序作业落实到各责任人。在建设方、设计、质监站和监理等部门的指导下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质量的自检、互检，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绝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对不合格的工程质量给予返工处理并给予扣款。从根本上消除质量隐患和确保工程质量。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建设资金，长沙城投河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长沙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拨付实行审批制度，由经办人填写、项目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财务管理部及分管领导多层级审核，经公司执行董事审批后方可交财政支付局拨付。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确保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长沙城投河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等相关规定， 并按照国

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工程质量。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改善了隧道的便捷性，减少隧道口拥堵

咸嘉湖路是连接湘江两岸的交通要道，道路拓改完成后从营盘路湘江隧道主线西出口去往金星路方向的车辆无需再绕道岳华路和桐梓坡路，经拓改后的咸嘉湖东路可实现直来直往。有效地改善过江隧道的便捷性，减少隧道口的拥堵。

咸嘉湖东路拓改工程西起金星路，东至望月路，全长约 1500 米，这条路东端直接对接营盘路湘江隧道主线，对于充分发挥过江隧道的交通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营盘路湘江隧道的开通提供了有力保障，并且可以解决湘江两岸的交通瓶颈，促进两岸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完成西段最后两栋房屋拆迁任务后不到 30 天的时间里，拓改工程就实现了全路主线通车。

（二）完善了交通体系，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咸嘉湖路拓改工程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一是解决了湘江两岸的交通瓶颈，对加快当地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促进了两

岸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长沙市城市稳定、健康的发展。二是缓解交通压力，给人们生活带来了便利，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服务性形象；三是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城市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咸嘉湖路拓改工程完工通车后，有众多市民止不住赞赏，他们反应“路面更宽了，平整度明显上升，开车感觉更安全了，我们很满意”。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

先施工后招标。咸嘉湖东路拓改电力埋管工程，2011年8月31日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11年9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1年9月1日，实际该工程已于2011年6月20日开工，在施工单位进场2月后才进行招投标。工程未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

完工后再签合同。咸嘉湖路污水提升泵站提质改造工程，2013年12月16日与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20天，自2013年11月18日开工至2013年12月8日竣工验收。根据长审投结〔2014〕152号文件显示，项目建设时间为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该项目在完工后再补签合同。

（二）未做到应拆尽拆

根据长府阅〔2010〕74号文件，关于咸嘉湖路拓改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五点，“关于项目拆迁。咸嘉湖路两侧目前

已有破旧建筑原则上全部拆除，南边和龙王港桥北岸建筑实施全部拆除。市城投河西公司配合岳麓区政府进行拆迁前期摸底调查，做好拆迁量和拆迁资金预算 5 月底报市政府研究”。但实际该项目并未做到应拆尽拆，如：位于长沙市咸嘉湖路 172 号的原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河西校区，部分未进行拆除，并且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出租给岳麓区西湖街道办事处等七家单位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

（三）工期超时完工

咸嘉湖东路截污干管顶管工程，2010 年 12 月 1 日与长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工期 41 天。但实际该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验收合格，工期超时近一年。

咸嘉湖东路拓改电力埋管工程，2011 年 9 月 1 日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7 日，工期 36 天。但实际该工程开工日期为 6 月 20 日，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历时 4 月，工期超时。

（四）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完工近 10 年。2022 年 8 月评价小组进驻岳麓山文旅公司现场收集资料，发现项目资料整理不够规范，部分资料难以查找。

八、相关建议

(一)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防范采购风险

项目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完善采购制度、招标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提高采购信息、过程及结果的透明度，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招标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备案、管理和规范，重点开展对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转包、分包以及围标、串标、虚假招标和规避招标等行为专项整治，全面监督采购过程，完善招标投标程序，根本上解决影响招标投标的问题。

(二) 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做好事先准备工作，做好拆迁前期的摸底调查，编制完整的拆迁量和拆迁资金预算，并及时报市政府研究，确保项目全面统筹管理。事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事后及时总结分析，有助于以后工作的开展。

(三) 制定项目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包含各阶段时间、各施工段、各作业层、各工种的计划，并及时总结，及时分析，不断调整和完善计划。严格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并随时检查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部署，确保工期。每周定时召开施工协调会，对上一周的施工情况进行总结，对进度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原因，并针对情况调整和完善计划和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计划人员、设备、物资、施工工序、检查验收随时调整，及

时调度。

（四）规范资料归档，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对工程验收报告、验收记录、会议记录、工程质量评定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善工程档案。对于电子档资料应该按项目命名准确，便于查找。

九、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咸嘉湖路拓改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咸嘉湖路拓改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